

单竹窝水电站船闸运行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通航建筑物简介。

单竹窝水电站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小黄村，是梅江干流（梅城以下河段）规划的 4 个梯级中的第 3 梯级。单竹窝水电站船闸由单竹窝水电站负责维护管理。

（二）船闸概况。

单竹窝水电站船闸按 VI 级设计，设计通航 100 吨船舶。闸室尺度为：88×8×2 米（长×宽×门槛水深）。船舶标准尺度 27×6.8×1.1 米（长×宽×吃水）。

船闸上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59.00 米（珠基，下同），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56.75 米。上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57.00 米，下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49.19 米。

二、运行方案

（一）船闸年运行时间。

船闸年运行天数为 330 天（不包含因自然灾害和特殊情况停航时间）。船闸年度例行停航检修不超过 35 天，每 5 至 8 年大修，具体停航时间见当年的航道通告。

（二）船闸日运行时间。

船闸日运行时间为：上午 8:00 至 11:30；下午 14:00 至 17:30；晚上 18:30 至 20:00。船闸运行时间内，每满 2 艘 100 吨船舶起放，如船舶数量较少，不足 2 艘，待闸时间达 2 小时的，给予放闸通航。如滞留船舶较多，则根据情况适时延长运行时间。

（三）船闸通航水位保障计划。

船闸调度运行时，应保障下游最低通航水位所需的下泄流量 52 立方米/秒。为应对低水位对船闸安全畅通的影响，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：一是及时发布安全宣传信息，充分利用广播及时发布水位、下泄流量等安全预警，提醒过往船舶密切关注水位变化，使船员做好预防准备工作，方便船舶安全、快速通过船闸；二是加强安全监管，对超过吃水深度为 1.3 米的船舶，尽量安排在白天通航或增加下泄流量放行保障措施。

三、运行原则

（一）统一检修原则。

单竹窝水电站船闸停航检修时，应结合上下游相关船闸，尽量在同一时间安排停航，同时进行维修。

（二）先到先过原则。

过往船舶实行先到先过闸，以规范船闸的过闸秩序。

（三）单独放行原则。

基于安全的考虑,对同类危险品船舶、船队等实施单独放行。

(四) 优先过闸原则。

对紧急军事运输船、紧急抢险船、救助救灾船等紧急运送物资船舶优先安排过闸。

(五) 限制放行原则。

船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准进入闸室:

1. 船舶不具备适航条件的;
2. 机械设备有故障尚未排除,影响通航安全的;
3. 严重漏水的;
4. 超载、超长、超宽(货物伸出舷外不得超过1米)等其他超过船闸设计限制标准的。

四、运行管理

(一) 船舶过闸必须服从现场调度指挥。

(二) 船舶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过闸管理规定,有序过闸。

(三) 过闸船舶不得损坏船闸及航道设施,因船舶各种原因造成船闸设施损坏的,按相关法规处理。

(四)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停止开放船闸:

1. 船闸上下游水位高于设计最高通航水位,或者上下游水位低于设计最低通航水位;
2. 遇到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;
3. 船闸发生事故危及通航安全的;

4. 因船闸修理需要停航的，其中船闸岁修停航不超过 35 天，船闸大修停航不超过 2 个月；

5. 因特殊情况，上级部门要求临时停航的。

五、其他

本运行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执行。运行方案实施监督单位：广东省梅州航道局，监督电话：0753-2236867。